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教务〔2021〕42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本科教学精细化管理十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为了更好地为广大师生提供优质高效的教学服务，精准破解师生在教学中关切的痛点和难点问题，切实推进学校教学管理服务上台阶、上水平，以实际行动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提升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河海大学本科教学精细化管理十大工程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本科教学精细化管理十大工程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教务处

2021年7月1日

河海大学教务处

2021年7月1日印发

录入：李佳

校对：吴倩

附件

河海大学本科教学精细化管理十大工程实施方案

为了更好地为广大师生提供优质高效的教学服务，结合教务处常态化评议及专题调研中师生反映的情况，精准破解师生在教学中的痛点和难点问题，全面增强教学管理工作的服务性、有效性和前瞻性，切实推进学校教学管理服务上台阶、上水平，以实际行动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提升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牢固树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全面提高学校教学管理水平和教学服务质量，打造高质量、高效能、高满意度的教学管理服务，为培养具有“中国灵魂、全球视野、河海特质”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一流人才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教学管理制度和方法，细化日常教学管理，摒弃粗放式、经验式管理，遵循“过程控制、注重细节、科学量化、以人为本”的原则，深入学院、课堂一线，破解师生关切

的热点难点，推进落实经费绩效的精细化、教务流程的精细化、学位授予的精细化、教学资源的精细化、评估认证的精细化、评教评学的精细化、教学培训的精细化、荣誉评奖的精细化、竞赛创训的精细化、党建党务的精细化，做好做实日常管理服务工作，扎实开展提质增效工作，提高教学管理人员的服务意识和履职效能，切实提高师生对教学管理服务工作的满意度，推动本科教学管理工作的有序、高效运行。

三、主要内容

（一）经费绩效精细化管理工程

1. 优化预算方案制定。年度预算制定由被动转为主动，分析近几年经费数据，核定基准值；综合考虑基础数据、教育教学改革、国家和学校最新政策、绩效情况等因素，以及经费支付的阶段性、跨年度项目的特殊性，进行动态调整，保有合理机动经费，科学制定经费使用方案，提高经费使用效率，有效保障学校人才培养各项工作开展。

2. 强化经费过程管理。对照《河海大学一流本科建设实施方案》以及学校实际，立项建设，并充分论证，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及时下拨各专项经费，加快推进国拨经费使用进度；细化经费下拨明细，让经费使用单位明晰经费用途；使用过程中，根据经费使用进度、结合学院实际需求，以及国家或学校新的发展计划，增列之新的教学建设项目，通过机动经费适当增补学院教育教学经费；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开展国拨专项经

费年度绩效自评。

3. 落实国拨经费进度推进。国拨专项经费整体使用进度要求6月、9月、10月、11月当月的15日前使用率需分别达到下拨总额的60%、85%、95%、100%，未完成部分经费将收回（若提交月底使用率承诺书，可暂缓收回），统筹使用。经费推进情况纳入年终考核体系，根据不同阶段进度未完成情况予以扣分。对各项目开展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督促学院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二）教务流程精细化管理工程

1. 优化规范管理各类考试。强化考试命题管理，明确命题考试规范，加大对课程考试命题AB卷同质性及命题质量的评估。完善学业考评制度，增加过程性考核比重，丰富过程性考核形式，促进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的有机结合。优化各类考试安排，规范考试组织管理，统一标准，三校区一体化统筹安排各类考试，助力“一体化”发展。做好教学规章制度宣贯，加大考试监考宣传和培训的力度，推进优良学风考风建设。

2. 深入落实教授上课制度。坚持立德树人，严格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强化院校协同，出台《河海大学深入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管理办法（试行）》，明确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每年最少学时，确保优质师资向本科教学倾斜，充分发挥高水平教师在本科生培养中的示范作用。优化排课机制及流程，科学合理编排课表和公共课划片，合理测算周课时，平衡周次，排课后进一

步校验排课结果。推进智慧化教学和课程教学改革，进行智慧教室使用培训，扩大智慧教室使用范围。

3. 加强本科学生学业管理。完善升级教务系统，实施模块化教学管理，借助教务系统实现学生培养方案学分修读完成情况提醒，进一步推进专业联动加强学业困难指导，助力全过程育人；优化选课流程，采用分级分时段方式提升选课效能，改善学生选课体验；完善学籍管理，建立新生学籍卡，做好新生入学审核工作，建立试读规则，完善学业预警机制，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4. 加强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监控。围绕“明确阶段目标、加强全程监控、提高检查力度”三方面加强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明确毕业设计（论文）选题、评阅、查重、答辩各环节工作任务和过程性检查节点。加强教育督导评估，开展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工作，抽检不合格的毕业设计（论文）限期整改，延期答辩。提升青年教师论文指导水平，开设针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专题讲座，增强指导教师责任意识，激励产出高水平成果。

（三）学位授予精细化管理工程

1. 严格学历学位管理。细化授予流程，严把出口关。发挥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作用，强化学院学位授予审核严肃性与规范性；规范学历学位管理，做好学历注册电子照片的比对，严格学历学位证书授予的审核和监管工作，做好证书数字化扫描备份存档工作。

2. 完善学士学位管理制度。制定《河海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辅修专业与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优化学生知识结构，培养高素质复合人才。

3. 规范推免管理审核工作。制定《河海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学术专长认定办法和回避制度，公开公平公正推荐免试优秀本科生，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

（四）教学资源精细化管理工程

1. 加强线上一流课程建设与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积极响应教育部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加强线上一流课程建设与管理运维，着力打造国家、省、校三级线上一流课程建设体系，规范线上课程的应用、引进和对外推广的工作程序，提升线上课程的建设与管理水平。

2. 加强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建设与管理。按照统筹规划、分批建设的原则，持续积极推进信息技术与实验教学的深度融合，丰富实践教学资源，提升实践教学质量，继续开展校级虚拟仿真一流课程的立项启动，持续推进已有校级一流课程的质量管理，积极开展申报国家级一流课程的遴选建设，做好河海大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共享平台的运行管理。

3. 规范本科生教材选用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本科高等学校教材建

设与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河海大学教材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聚焦本科生教材选用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进一步细化教材选用制度，完善教材管理信息化水平。

（五）评估认证精细化管理工程

1. 落实专业认证工作方案。以校院两级自评为基础，以质量持续改进为主线，加强专业认证过程化管理，开展校内专业认证自评工作，督查认证专业认证工作进展。对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要求，修订新版课程教学小结表，面向已通过专业认证、正在申请专业认证的专业，试点使用新版课程教学小结表。

2. 推进专业认证培训工作。邀请专业认证专家面向认证专业相关负责人、任课教师和管理人员等开展辅导培训，理解专业认证内涵和本质要求，培养一批熟知认证规程、精通认证标准并能积极投入认证工作的骨干成员。

3. 持续改进专业认证工作。强化校院协同，统筹推进学校与学院的联动，定期组织召开专业认证工作会议，进一步宣贯专业认证理念。通过专业培训和日常宣传相结合的方式，将“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融入学校各项工作中，并按照 OBE 理念制定、修订相关教学管理文件，逐步完善本科教学管理，全力推进专业认证工作落实落细。

4. 做好专家进校考查准备工作。密切联系专业认证相关学院，持续跟进各专业认证最新进展，及时掌握认证材料提交、专家进校考察等重要时间节点，做好专家进校考察的协调工作。

（六）评教评学精细化管理工程

1. 优化完善新型评教系统。重构学生评教方案，以校院两级管理为基础，以质量持续改进为主线，研制专业认证、课程思政、教学监控三位一体的新型评教系统。新型评教由日常监控、专业认证和课程思政三个部分组成，通过 APP 或者微信登录完成评价操作。

2. 加强教学质量过程监控。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核心理念，深入推进学生随堂评教工作，定期将随堂评教中学生反映的课堂教学问题反馈至学院，督促相关教师及时回复学生留言，持续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

3. 开展教学质量评估工作。每学期随机抽取各学院不少于 10 门课程，安排校级督导深入课堂听课，并对教师课堂教学进行评估，督促学院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开展开学、期中教学检查，组织中层干部深入课堂听课评课，并梳理汇总分析听课情况，完成教学检查工作简报，形成教学质量闭环管理。

（七）教学培训精细化管理工程

1. 建立校院协同教师培训体系。强化院校协同开展教师培训，制定《河海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实施办法（试行）》，明确与规范学校层面和二级教学单位层面的培训环节内容与考核管理办法，为教师提供个性化培训课程，进一步提高教师教学水平。

2. 落实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导师制。为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尽快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水平，充分发

挥优秀教师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和示范作用，制定《河海大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确保青年教师一对一配备导师。

3. 全面开展教师教学能力培训。统筹安排学校层面新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提升系列培训，以及面向全体教师开展系统化、常态化教学培训，组织讲座、沙龙、校级交流及示范课等教学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等方式，进一步丰富教学培训形式。

（八）荣誉评奖精细化管理工程

1. 优化优秀主讲教师评选流程。优秀主讲教师评选过程中，考虑拟定优秀主讲教师评选的名额方案；评选环节中，增加学生评价，由当年度所讲授课班级的学生进行投票，通过综合分析，推荐教师是否为优秀主讲教师。每学期末完成本学期优秀主讲教师的参评评选资格。

2. 加强教师讲课竞赛评选管理。规范和加强河海大学讲课竞赛的评选过程，收集二级教学单位提名奖评选办法，监督指导二级教学单位提名奖的评选，要求不以一次评选结果认定，平时教学情况的评价权重至少占 50%，能够充分反映教师整体教学态度与水平。

3. 优化教学名师评选过程。修订完善《河海大学教学成果量化表》，进一步细化教学名师评选的参数，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激励教师热爱教学、倾心教学、研究教学。

（九）竞赛创训精细化管理工程

1. 强化学科竞赛的规范化管理。充分发挥学科竞赛在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制定《河海大学学科竞赛工作指南》。根据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动态调整学校学科竞赛认定级别，定期更新完善《河海大学关于公布本科学生学科竞赛级别认定结果》。动态修订竞赛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学科竞赛管理工作，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

2. 加强学院竞赛管理的系统指导。深入学院对学科竞赛活动进行调研与指导，对各学院承办的学科竞赛活动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并听取院系师生代表对学科竞赛管理的意见及建议。提升竞赛管理效率，推动更多学院使用河海大学学科竞赛管理系统。

3. 健全学科竞赛指导教师激励机制。凝聚榜样力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师生网上投票评选河海大学十佳“学科竞赛指导教师/教师团队”。发布学科竞赛指导教师研究贡献成果奖励方案，表彰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指导教师，引导全校教师积极投身学科竞赛指导。

4. 构建竞赛创训实践教学新体系。上线新版创训项目管理系统，进一步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组织开展创训、竞赛、专利、论文相关的培训和讲座等交流活动，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提升学生综合创新实践能力。鼓励、支持教师积极开设更多的创新创业和学科竞赛公选课，实现以“项目带动”方式引导学生参加高水平的学科竞赛，构建集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为一体的实践教学新体系。

（十）党建党务精细化管理工程

1. 做好样板支部建设及验收工作。对标教育部全国党建样板支部创建标准，结合年度本科人才培养重点工作，按时完成教育部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建设及验收工作，使教务处党支部成为高校教学管理战线上政治建设和思想引领的标杆，成为推进一流本科建设、服务学校中心工作的战斗堡垒，成为新时代党建工作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的旗帜。

2. 构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坚持以教学为中心、以师生为中心，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主动深入基层，密切联系师生，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全面加强作风建设，激发工作潜能，提高全处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和履职效能，以开展“履职情况常态化评议”为抓手，持续改进作风，不断提高工作执行力，提升师生满意度。

3. 强化支部党建阵地建设。加强教务处党支部阵地建设，通过布置醒目的“党员活动室”标志牌、党旗党徽、入党誓词、党建基本制度、模范党员形象栏、党建书籍报刊等，做到“六有”设施齐备，建设便捷服务、便利活动、便于议事的综合阵地，形成党员固定的活动场所，营造党内政治活动氛围，增强仪式感和庄重性。

四、实施保障

（一）**组织保障。**将精细化管理工程作为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亮点的重要内容，确保精细化管理工程实施有目标、有创新、

有计划、有措施，进一步保障了各项工作的推进。健全教学管理制度保障体系，梳理、修订和完善学校各项教学规章制度，切实提升内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确保本科教学管理服务落实落细，以实际行动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全力助推学校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

（二）经费保障。坚持“优质资源向本科教学倾斜”的原则，设立建设专项经费，加大对人才培养所需经费的支持力度，保证人才培养工作的高效开展。划拨专项经费，推进本科教学精细化管理十大工程的顺利开展，加强教学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利用网络信息技术简化办事流程，提高部门教学管理服务能力，提升师生满意度。

五、附则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